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巧妍（原名洪筱婷）

選任辯護人 屠啟文律師  
黃鈺書律師  
被 告 紀登議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54687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24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戌○○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

地○○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4,00  
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事 實

戌○○（原名洪筱婷，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鐵扇」）、地○  
○（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幾巴毛看你媽」）於民國110年10  
月間前之某日起，加入N○○（通訊軟體暱稱為「唐伯虎」、

01 「星巴克」、「黃金單身漢」，未據起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2 暱稱「安然」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  
03 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戊○  
04 ○、地○○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分別經另案判決在案），並  
05 與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提供人  
07 頭帳戶、俗稱「車主」之羅仁佐，於110年10月12日前某時許，  
08 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9 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  
10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11 及密碼交予林宜澄，復由林宜澄將前揭銀行帳戶輾轉交由本案詐  
12 欺集團成員使用（羅仁佐、林宜澄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經  
13 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88號判決確定），羅仁佐並配合入住北  
14 部某間旅館，再由「安然」指揮地○○、N○○於110年10月13  
15 日至14日負責前往該旅館陪同、安置羅仁佐，確保羅仁佐得以停  
16 留於該旅館房間內且其名下帳戶可持續為本案詐欺集團掌控使  
17 用，地○○則定時回報羅仁佐之動向予戊○○（即俗稱控車），  
18 同時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  
19 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Z○○等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一  
20 所示之Z○○等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依  
21 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並旋遭  
22 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地○○並  
23 因此取得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報酬。嗣經警於110年10月26  
24 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戊○○、地○○當時位  
25 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5居所實施搜索，扣得如  
26 附表三所示之物。

## 27 理 由

### 28 壹、證據能力部分：

2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30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31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0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  
02 察（官）調查時所為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倘檢察官以證  
03 人警詢之陳述為起訴被告犯罪之依據，而被告否認其證據能  
04 力，法院依法傳喚調查時，如先前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而  
05 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二要件，仍例外認有證據能  
06 力，得採為論罪證據。又所謂「前後陳述不符」之要件，應  
07 就前後階段之陳述進行整體判斷，以決定其間是否具有實質  
08 性差異，惟無須針對全部陳述作比較，陳述之一部分有不  
09 符，亦屬之；而所謂「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之情形，亦應就  
10 前後陳述時之各種外部情況進行比較，以資決定何者外部情  
11 況具有可信性；又所謂外部情況之認定例如：時間之間隔、  
12 有意識的迴避、受外力干擾、事後串謀等。查證人即同案被  
13 告地○○於110年10月27日警詢中之證述（見北檢111少連偵  
14 112卷一第301至307頁），與其於本院審理中以證人身分證  
15 述之內容明顯有出入，且上開警詢之供述與卷內對話紀錄顯  
16 示之情節較為一致（詳後述），考量本件查獲經過係員警持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0年10月26日前往被  
18 告戊○○、地○○居所實施搜索後，將被告2人帶回警局分  
19 別製作筆錄，當時距離本件案發時間最為接近，且證人地○  
20 ○陳述之真實性尚未經同案被告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請託、威  
21 脅、利誘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干預，亦無時間、機會預先編造  
22 一套合理之說詞掩蓋事實，其陳述應最接近真實；且證人地  
23 ○○於114年2月25日在本院審理到庭作證時，其已因共同涉  
24 案而遭起訴，又係在被告戊○○面前作證，不無基於面對同  
25 時在庭被告戊○○之壓力，為袒護被告戊○○並同時脫免自  
26 己刑責等因素，而為避重就輕或不實證述之可能，是依當時  
27 之情狀，堪認證人地○○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客觀上應具  
28 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又證人地○○係同案被告，其證述內  
29 容確實為證明被告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事  
30 實存否所必要；再者，證人地○○於警詢完畢後，由其親閱  
31 無訛後始簽名捺指印，足見證人地○○於警詢中之陳述應係

01 出於真意並無違法取供情事，其陳述之任意性已受確實保  
02 障，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證人地○○於警詢中之陳述  
03 具有證據能力，而得作為認定被告戊○○犯罪之證據。

04 二、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05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06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07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  
08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  
09 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  
10 查，本件檢察官、被告2人及被告戊○○之辯護人於言詞辯  
11 論終結前，均未就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  
12 判外之陳述及所調查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13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  
14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為適當，是本案經調查  
15 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戊○○固坦承110年10月13日有在通訊軟體上收到  
18 被告地○○所傳送關於羅仁佐身分證件之照片等事實，被告  
19 地○○則坦承110年10月13日有跟羅仁佐一同待在北部某旅  
20 館內，並以通訊軟體傳送羅仁佐身分證件照片給被告戊○○  
21 等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被告  
22 戊○○辯稱：我後來才知道N○○在做詐欺工作，當天地○  
23 ○傳羅仁佐的照片，是要傳給N○○，當時N○○與地○○  
24 都在同一間旅館，N○○的老闆要找他，但N○○吸毒昏  
25 睡，所以老闆就找我，我就問地○○，地○○才把羅仁佐的  
26 照片傳給我，叫我把照片傳給N○○的老闆，我不知道傳這  
27 些訊息要做什麼等語；被告地○○則辯稱：當天是N○○叫  
28 我去旅館陪羅仁佐，N○○在旁邊睡覺叫不起來，N○○有  
29 說如果他叫不起來就問戊○○，所以我就把在旅館拍攝的羅  
30 仁佐照片傳給戊○○，我在旅館待了1天就離開了，之後是  
31 N○○叫我載車手去領錢並給我薪水，我只是白牌車司機，

01 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變成詐欺集團等語。經查：

02 一、羅仁佐於110年10月12日前某時許，將本案國泰帳戶及本案  
03 台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林宜澄，復由林宜澄將  
04 前揭銀行帳戶輾轉交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羅仁佐並配  
05 合入住北部某間旅館，被告地○○再依指示前往該旅館陪同  
06 羅仁佐，並以通訊軟體將羅仁佐身分證照片及動態影片傳送  
07 予被告戊○○，同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  
08 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Z○  
09 ○等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Z○○等人均陷  
10 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將如附表一所  
11 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等  
12 情，為被告2人所不否認，並有證人羅仁佐、林宜澄於偵查  
13 中之證述、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88號判決、國泰世華商業  
14 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11月2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  
15 90659號函、110年12月3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214357號  
16 函暨所附本案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8日台新作文字  
18 第11034299號函、111年2月16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03465  
19 號函暨所附本案台新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  
20 結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聲搜字1359號搜索票、自願  
21 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  
2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2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23 （見北檢110偵31450卷二第47頁、第49至54頁、第59頁、第  
24 61頁；T○○111少連偵524卷第41至50頁、第51至75頁、第  
25 78至83頁），及如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26 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被告地○○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11  
28 0年9月初我在飯局上認識N○○，N○○問我有沒有想要多  
29 賺一點錢，之後指示我幫他控管人並照顧三餐，不要讓被控  
30 管的人即車主使用手機，定期發車主與他的身分證合照的影  
31 片到飛機群組，但沒有告訴我為什麼要控管他們，我有去旅

01 館顧車主1次，我覺得很累又很無聊，就跟N○○說我不想  
02 做了，N○○就叫我載車主去銀行領錢，再載回N○○指定  
03 之旅館，之後我就一直做載車主的工作直到被查獲為止，載  
04 車主的車資是1公里20元，控管車主的報酬是12小時2,000元  
05 等語綦詳（見北檢111少連偵122卷一第301至307頁；北檢11  
06 0偵31450卷二第291至293頁），是被告地○○為警查獲後距  
07 離案發較近之時間，既可翔實陳述其參與本案之分工內容、  
08 約定之報酬等重要事項，亦未表示其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有何  
09 違反任意性之情形，堪認被告地○○上開陳述內容，與事實  
10 相符。查以目前詐騙集團之犯罪型態，從詐騙電話、訊息機  
11 房，至刊登廣告收購人頭帳戶、綁定約定轉帳、轉帳水房、  
12 取贓分贓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  
13 犯罪，又為避免提供人頭帳戶之車主在外自由活動，經外力  
14 影響而報警、掛失、黑吃黑，使匯入款項遭凍結或為警查獲  
15 之風險，近期破獲之詐騙集團運作模式，尚有承租房屋或入  
16 住民宿、旅館作為管控車主之據點，以便利監視及管理人頭  
17 帳戶，且現場人員需定時回報現場狀況，以確保能夠安全無  
18 虞的使用人頭帳戶，又為免遭察覺報警，及避免檢調機關追  
19 蹤查緝，多要求車主依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將贓款層層移  
20 轉，是看管車主，避免其等聲請掛失止付，甚至提款花用帳  
21 戶內詐騙款項，係整個詐騙集團犯罪計畫中不可或缺之重要  
22 環節。而被告地○○於案發時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亦  
23 有相當之工作經驗，其明知羅仁佐為提供人頭帳戶供他人使  
24 用之車主，仍依照N○○指示與羅仁佐一同待在旅館房間  
25 內，從事名為陪同、實為看管羅仁佐之工作，且須定時拍攝  
26 羅仁佐之身分證照片及活動內容，以通訊軟體回報上游，並  
27 約定看管車主12小時即可獲得2,000元之相對高額報酬，實  
28 與上述詐欺集團運作之模式相合，堪認被告地○○對於本案  
29 詐欺集團會以羅仁佐名下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之取款  
30 及洗錢工具，當知之甚詳，更知悉其所從事者為監控車主以  
31 確保詐欺集團成員持續使用人頭帳戶之控車角色，然仍聽命

01 於N○○而為事實欄所載之控車行為，主觀上當係以自己犯  
02 罪之意思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並與其他共犯相互利  
03 用彼此部分之犯罪行為，完成整體之犯罪計畫。

04 三、被告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5 (一) 證人即同案被告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是於110  
06 年8月跑白牌司機載客時認識戊○○及丁○○（原名余祥  
07 麟），當時我1個人上來臺北工作，沒有賺錢所以都睡在  
08 自己車上，後來戊○○及丁○○在110年10月初找我一起  
09 住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5，之後我依照  
10 N○○指示去旅館幫他控管人，後來又指示我載車主去領  
11 錢，戊○○會把控管人的酬勞及載車主的車資給我，因為  
12 我們住在一起，110年10月13日我用通訊軟體將旅館內拍  
13 攝的影片傳給暱稱「鐵扇」之人，該人就是戊○○，當時  
14 是我在做控管的工作，N○○跟我一起在旅館控管人，但  
15 N○○在睡覺，所以戊○○便要我把影片傳給她，平常主  
16 要都是傳給N○○，我控管12小時可以拿到2,000元，那  
17 次我控管羅仁佐的時候連續24小時沒有闔眼，所以我拿到  
18 4,000元的報酬，後來是戊○○在租屋處拿現金給我等語  
19 （見北檢111少連偵122卷一第301至307頁；北檢110偵314  
20 50卷二第291至297頁）。證人N○○於偵查中具結證稱：  
21 飛機通訊軟體暱稱「鐵扇」的人是戊○○，我有跟戊○○  
22 及她男朋友丁○○一起住在林口的租屋處，地○○應該有  
23 控管過羅仁佐，（檢察官問：為何地○○要通知戊○○，  
24 戊○○再通知你？）我也不知道，可能我在睡覺吧，大家  
25 找不到我就會找戊○○，控人的方式是3天都在旅館包吃  
26 包住，薪水是12小時2,000元至2,500元，控人的薪水是老  
27 闆直接打虛擬貨幣到幣商，幣商再給我現金，但因為幣商  
28 要將虛擬貨幣換成現金要1、2天，而控人要支付旅館費  
29 用、飯錢、薪資，我如果現金不夠就會跟戊○○借，戊○  
30 ○也知道我跟她借這些錢的用途就是要支付這些控管的人  
31 費用等語（見T○○111少連偵524卷第4至8頁）。

01 (二)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Telegram暱稱「鐵扇」  
02 的人是我，地○○有叫我把他邀進去「9局下不要吃壞」  
03 的公司群組，地○○傳羅仁佐的身分證照片及睡覺影片，  
04 是因為地○○還沒有進入公司群組，他請我轉傳到公司群  
05 組，10月13日那天是N○○跟地○○一起去控管，我沒有  
06 實際參與過控管工作，但我知道是把人帶到飯店，把手機  
07 控制不讓他們使用之類的工作，我加入N○○的集團不到  
08 1個月，但我沒有想要騙人，我只是想要賺錢，我的工作  
09 就是每天叫N○○起床，丁○○會幫我記錄N○○欠我多  
10 少錢，因為我會先幫N○○墊付，（檢察官問：你知道N  
11 ○○○在做詐騙的工作，為何要先幫給他付錢？）因為我好  
12 心等語（見北檢111少連偵122卷一第263至274頁；北檢11  
13 0偵31450卷二第325至33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當  
14 時N○○與地○○在同一間旅館，N○○吸毒昏睡，老闆  
15 直接打電話給我要找N○○，我不敢跟老闆說N○○在吸  
16 毒，我就打電話給地○○，地○○才傳羅仁佐的資料叫我  
17 傳給N○○的老闆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而被告戊○  
18 ○與地○○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顯示，被告  
19 地○○於10月13日向被告戊○○稱「姐你邀我進群」，被  
20 告戊○○回「好」，接著傳送羅仁佐之身分證與旅館電視  
21 顯示時間合照的照片給被告戊○○，被告戊○○指示被告  
22 地○○「對！不要拍到彭」、「尷尬死」，之後被告地○  
23 ○繼續傳送羅仁佐在旅館床上睡覺之動態影片予被告戊○  
24 ○，10月14日被告2人聊天的內容包括控管過程很無聊、  
25 車主都在睡覺、還要繼續找車、不要跟車主留聯絡方式、  
26 要按時刪掉對話紀錄不要留下證據等內容（見T○○111  
27 偵524卷第78至83頁）。

28 (三) 考量證人地○○、N○○與被告戊○○並無重大之恩怨、  
29 仇隙或債權債務關係，甚至在本院審理時之證詞均已偏向  
30 袒護被告戊○○並試圖免其責任之詞，然證人地○○、N  
31 ○○○在偵查中具結證述之內容不僅互核一致，更與被告戊

01 ○○偵查中自承之內容相合，更有被告2人通訊軟體對話  
02 紀錄截圖可佐，且證人地○○、N○○於偵查中係經檢察  
03 官告以偽證罪之法律效果後，透過具結程序擔保其等證言  
04 之可信性，實無甘冒偽證重罪風險而設詞誣陷被告戊○○  
05 之理，堪認證人地○○、N○○上開證述內容，應與事實  
06 相符。至於證人地○○、N○○於本院審理時雖改稱被告  
07 戊○○沒有給地○○報酬等語，然被告戊○○與其男友丁  
08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顯示，丁○○在110年10月2  
09 1日統計被告戊○○代墊之費用中有「小紀控管費7046」  
10 （見T○○111少連偵524卷第167頁反面），核與證人地  
11 ○○所稱其110年10月13日至14日因連續控管羅仁佐24小  
12 時而可以取得4,000元之控管報酬，之後因為載車主去銀  
13 行領錢而以里程數計算車資報酬等情形相符，且被告戊○  
14 ○亦不否認會幫證人N○○代墊費用，堪認證人地○○、  
15 N○○此部分證述內容顯有迴護被告戊○○之虞，難認與  
16 事實相符。再觀諸被告2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被  
17 告地○○於110年10月13日傳送「姊你邀我進群」時，被  
18 告戊○○並無任何疑惑或詢問什麼群，即可立即回覆  
19 「好」，接著被告地○○即傳送羅仁佐之身分證照片與在  
20 旅館床上睡覺之影片予被告戊○○，被告戊○○亦未對這  
21 些照片、影片提出任何詢問，反而指示被告地○○不要拍  
22 到證人N○○，足認被告戊○○對於證人N○○、被告地  
23 ○○當時在旅館控車之行為知之甚詳，且被告戊○○比被  
24 告地○○更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工作群組，亦知悉本案詐  
25 欺集團從事控車工作時需要定時回傳之照片、影片之內  
26 容、規格為何，至為明確。是以，被告戊○○既自承知悉  
27 證人N○○在從事詐欺相關工作，仍會幫證人N○○墊付  
28 從事詐欺犯罪之相關費用，且被告戊○○明知被告地○○  
29 於110年10月13日至14日當時係聽從指示在旅館從事控管  
30 人頭帳戶車主之控車工作，而該段控車期間同時為詐欺集  
31 團成員持車主之金融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時，仍在一

01 同控車之證人N○○因為吸毒在旅館昏睡無法理事之際，  
02 代為處理被告地○○控車時須定時將車主身分證件及動態  
03 影片回傳給上游等涉及詐欺集團成員能否持續使用人頭帳  
04 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重要事項，進而繼續與被  
05 告地○○討論從事詐欺犯罪相關事宜，最後再依指示給付  
06 被告地○○報酬，堪認被告戊○○就被告地○○對車主羅  
07 仁佐進行控車，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如附表一所示之  
08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共  
09 同負責。

10 四、綜上，被告戊○○、地○○前開辯解，洵屬犯後卸責之詞，  
11 要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12 應分別依法論科。

13 參、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15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7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18 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  
19 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  
20 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  
21 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22 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經查：

23 一、刑法第339條之4：

24 被告戊○○、地○○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  
25 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修正後之刑法第33  
26 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  
27 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有  
28 關同條項第2款、第3款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  
29 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30 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  
3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

## 01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3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04 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  
05 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  
06 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  
07 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  
08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  
09 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10 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  
11 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  
12 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  
13 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  
14 減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件，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  
15 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  
16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  
17 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  
18 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19 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0 照）。被告戊○○、地○○行為後，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6條、第47條規定業經修正生效。此行為後之法律因  
22 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該現  
23 行法。

## 24 三、洗錢防制法：

25 被告戊○○、地○○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5條之  
26 1、第15條之2及該法全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27 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  
28 行，與本案相關之法律變更說明如下：

- 29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30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31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01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02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3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04 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05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6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  
07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8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2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  
09 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  
10 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洗錢防制  
11 法第3條關於特定犯罪之定義，不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2 前後，刑法第339條及第339條之4之罪均屬洗錢防制法所  
13 規定之特定犯罪，故此部分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  
14 響。

15 (二)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  
18 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9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  
24 第3項之規定。此部分法律變更顯足以影響法律效果，自  
25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26 (三)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7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8 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  
2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0 (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  
31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02 稱現行法）。依上開行為時法，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  
03 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中間時法、現行法，則都必須  
04 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  
0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此  
06 顯已涉及法定加減之要件，而應為新舊法之比較。

07 （四）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  
08 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09 果而為比較。本件被告2人所為犯行均合於修法前後洗錢  
10 之定義，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罪，如適用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3 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修正後之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 15 肆、論罪科刑：

16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9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20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1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2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23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  
24 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5 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  
26 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  
27 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  
29 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  
30 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  
31 以成立共同正犯。而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方式，各自

01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  
02 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3 與。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收  
04 購、取得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轉帳、  
05 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段，乃係需  
06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  
07 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各該集團成員雖因各自分工  
08 不同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其中，惟各該集團成員所參與之部分  
09 行為，仍係利用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查  
10 被告戊○○、地○○共同所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共犯  
11 至少有N○○、「安然」及分頭詐欺各該告訴人之本案詐欺  
12 集團其他成員，自可得悉本案係以多人分工之方式接力完成  
13 向被害人詐騙並取得贓款之不法犯行。被告2人雖可能未自  
14 始至終參與各階段犯行，然其參與之控車行為，所為係整個  
15 犯罪計畫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係與本案詐欺集團其  
16 他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  
17 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揆諸前開說明，被告2人  
18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結果共同負責。

19 二、核被告戊○○、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2人與N○○、「安然」及本案詐  
22 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分工合作，互相  
23 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確有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24 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施用  
25 詐術後，渠等雖有多次依指示匯款之行為，惟分別係於密切  
26 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27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28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被告  
29 2人就上開犯行，均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30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  
31 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

01 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  
02 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則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罪，係  
03 參與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受騙後匯款至渠等曾參與控車之人  
04 頭帳戶，基於集團分工但責任共同之理，既然各侵害不同被  
05 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全部分論併罰  
06 （共65罪）。末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7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2人於  
09 偵查及審理均未自白，皆不符合上開減刑規定，併予敘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戊○○、地○○正值青  
11 壯，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  
12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參與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以達到  
13 詐欺集團成員順利並持續使用該人頭帳戶之目的，而與本案  
14 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而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15 錢犯行，影響社會治安、金融交易秩序與人我互信，所為實  
16 值非難，復參以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7 經濟狀況（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516  
18 至517頁），暨被告2人在本案犯罪中各自扮演之角色及參與  
19 犯罪之程度，另考量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失、被告地○  
20 ○實際所獲犯罪所得數額、被告戊○○與告訴人辰○○、V  
21 ○○、丙○○、子○○、張芷菲、F○○、b○○、U○  
22 ○、庚○○調解成立並取得渠等諒解（詳本院卷第293至295  
23 頁調解筆錄），及被告2人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悔意等一切  
24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25 四、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  
26 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27 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  
28 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  
29 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  
30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  
31 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01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02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  
03 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  
04 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  
05 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審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均出於不法獲取財物之犯罪動機,  
07 於相近之時間內以類似手法實施犯罪,侵害同一種類但分屬  
08 不同被害人法益,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彼此關聯性甚  
09 高,再斟酌整體受害金額總額、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10 應、罪數所反映其等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其等施以矯  
11 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  
12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基於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  
13 犯罪責任遞減原則,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爰分別定其等  
14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15 伍、沒收: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18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  
19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又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0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該立法理  
22 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23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  
24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至於洗錢行為本  
25 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  
26 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仍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  
27 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  
28 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回歸刑法之規定。又按共同犯罪行為  
29 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  
30 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  
31 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01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02 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  
03 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10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戊○○、地  
06 ○○所有供渠等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有被告2  
07 人使用上開手機以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  
08 考，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9 收。

10 三、被告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其控管羅仁佐24小時獲得  
11 4,000報酬等語，堪認被告地○○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為4,0  
12 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地○  
13 ○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戊○○未坦承獲取任何報酬，卷  
15 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戊○○就本案犯行已獲取任何犯罪所  
16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四、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雖因遭詐欺而將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  
18 之帳戶，惟該等款項於匯入後，即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  
19 匯一空，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戊○○、地○  
20 ○有分得該等款項之情形，則其等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  
21 亦非其等所有，其等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  
22 開規定對被告2人為絕對義務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  
2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如附表三  
24 所示其於扣案物品，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本案犯行相  
25 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陸、不另為不受理或免訴諭知部分：

27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戊○○、地○○於110年10月間前之某日起  
28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為上開犯行，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29 例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30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  
31 為免訴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

01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9年台非字第20號、60年台非字第77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  
03 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  
04 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  
05 文。次按依同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  
06 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是否  
07 已經起訴，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犯罪事實」為  
08 準，包括起訴效力所及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  
09 事實，而非以所犯法條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2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於單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犯行之  
11 繼續期間內，為數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情形，於「實體  
12 法」上，係構成一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數個加重詐欺取財  
13 罪，該參與犯罪組織罪得與「其中任何一個」加重詐欺取財  
14 罪，論以想像競合；然於「程序法」上，僅有「最先繫屬於  
15 法院」之案件，得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以論究，  
16 而與該案中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以想像競合。而所謂「最  
17 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自包括：(1) 檢察官就參與犯罪組  
18 織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均已起訴之情況；(2) 及檢察官僅就  
19 加重詐欺取財罪起訴，然因該罪乃在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繼續  
20 期間內所犯，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認起訴效力擴張及  
21 於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情況。

22 三、經查，被告戊○○、共犯N○○均稱係聽從「安然」指示為  
23 本案犯行，且依照另案被告丁○○遭查扣之手機內各個群組  
24 發言內容，可知「安然」確實為本案詐欺集團發號司令之  
25 人。次查，被告戊○○於110年9月22日前某日起，加入「安  
26 然」所屬詐欺集團，該集團推由杜彥陞成立公司並申請公司  
27 帳戶收取詐欺被害人匯入之不法款項，被告戊○○再依指示  
28 提領帳戶內款項，此部分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30 112年度偵字第1651號提起公訴，於112年5月22日繫屬臺灣  
31 高雄地方法院，並分別經該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

01 2年度金訴字第288號、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39號判處罪刑，  
02 再經被告戊○○提出上訴而尚未確定（下稱A案）；被告地  
03 ○○則於另案申請公司籌備處名義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收  
04 取被害人匯入之不法款項，並由被告地○○提領該帳戶內款  
05 項交予戊○○，因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洗錢等犯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  
07 第399號、第452號判處罪刑確定（下稱B案），分別有被告2  
08 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各案判決書在卷可參。觀諸上開  
09 A、B案參與成員及犯罪手法雷同，堪認均屬「安然」之詐欺  
10 集團無疑，而本案被告2人亦係加入「安然」之詐欺集團，  
11 雖本案被告2人之犯罪行為係參與控車，與A、B案均係設立  
12 公司並申請公司帳戶收取被害人款項，再提領贓款之車手行  
13 為有異，然不能排除係「安然」之詐欺集團有多角化經營以  
14 謀取最大獲利之情形，無法遽論A、B案與本案為不同詐欺集  
15 團，故依照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2人所為A、B案與  
16 本案均係加入同一犯罪組織。

17 四、次查，本案係於112年6月7日經起訴繫屬於本院（見本院112  
18 年度審金訴字第1201卷第5頁蓋有本院收狀戳印之臺灣新北  
19 地方檢察署函文），而A案起訴書雖僅起訴被告戊○○涉犯  
20 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  
21 等法院高雄分院認起訴效力擴張及於參與犯罪組織罪而予以  
22 論罪科刑，且A案繫屬於法院時間較本案為早，該案犯罪時  
23 間亦較本案為先，則本案顯非被告戊○○參與該犯罪組織詐  
24 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  
25 取財犯行；B案繫屬於法院之時間及該案犯罪時間雖均晚於  
26 本案，然係被告地○○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繼續中所為之數  
27 次加重詐欺取財行為，揆諸前揭說明，為避免重複評價，均  
28 無從將被告戊○○、地○○參與同一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予  
29 論罪，此部分原應就被告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  
30 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第303條第7款規定為不受理之諭知、  
31 就被告地○○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

01 2條第1款規定為免訴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此部分  
02 罪嫌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  
03 關係，爰不另為免訴及不受理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08 法官 許菁樺

09 法官 何奕萱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廖宮仕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Z○○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5日14時39分許起，透過手機簡訊傳送假借貸網址，復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陸續向Z○○佯稱需先匯借貸金額8%做為還款能力證明、30%用來解除貸款凍結云云，致Z○○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3時48分許	2萬4,0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Z○○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北檢111少連偵122卷一第433至434頁) 2. 手機簡訊截圖、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439至443頁)
2	丑○○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6日某時許，透過LINE向丑○○佯稱可協助辦理貸款，但須先匯2萬元保證金供審核云云，致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1時54分許	2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447至449頁) 2.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451至453頁)
3	陳思晏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5日16時16分許起，透過手機簡訊傳送假借貸網址，復以LINE向陳思晏佯稱需匯保證金云云，致陳思晏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	110年10月16日14時13分許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陳思晏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457至459頁) 2. 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簡訊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
			110年10月16日14時17分許	3萬元		
			110年10月16日14時24分	2萬元		

		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許			圖、簽約網頁畫面截圖(見同上卷第461至465頁)
			110年10月16日15時27分許	8萬元		
4	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6日某時許，透過手機簡訊傳送假借貸網址，復以LINE向已○○佯稱填寫貸款資料有誤，需先匯款云云，致已○○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1時13分許	3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469至470頁) 2. 麥寮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凱基銀行存摺封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手機簡訊截圖(見同上卷第471至479頁)
			110年10月16日14時4分許	3萬元		
			110年10月16日15時1分許	2萬元		
5	P○○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間，透過LINE向P○○佯稱在「US TRADE」、「FP MARKET」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P○○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4時35分許	3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P○○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484至487頁) 2. 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表(見同上卷第489頁)
6	B○○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7日21時25分許起，透過LINE向B○○佯稱操作順發國際博奕軟體儲值可獲利云云，致B○○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4日13時53分許	4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B○○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495至498頁)
7	a○○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0年10月16	2萬5,000元	本案國泰	1. 告訴人a○○

	(提告)	110年10月間，向 a○○ 佯稱在「VANTAGE FX」軟體投資可獲利云云，致 a○○ 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日9時27分許 110年10月16日9時28分許	3萬元	帳戶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501至502頁）
8	宇○○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間，向宇○○ 佯稱在順發國際博奕網站下注投資，穩賺不賠云云，致宇○○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4日12時59分許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宇○○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505至507頁） 2. 台北大直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對話紀錄截圖、順發國際登入畫面截圖（見同上卷第509至514頁、第516頁）
9	d○○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底起，透過「Pairs」交友軟體結識 d○○，復以LINE向 d○○ 佯稱在「泛歐交易所」投資可獲利云云，致 d○○ 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4日13時17分許	14萬665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 d○○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519至524頁） 2.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同上卷第530頁）
10	黃○○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底起，透過LINE向黃○○ 佯稱在「VANTAGE FX」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黃○○ 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5日13時25分許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黃○○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535至536頁） 2. 轉帳交易紀錄截圖、登入畫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538至546頁）
			110年10月15日13時28分許	4萬元		
			110年10月16日9時31分許	3萬元		
11	辰○○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31日某時許起，陸續向辰○○ 佯	110年10月15日14時45分許	4萬6,5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辰○○ 於警詢時之證

		稱在「BTC」平台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帳戶被鎖，需繳保證金解鎖云云，致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述（見同上卷第549至552頁） 2. 對話紀錄截圖、儲值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553至553頁）
12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26日21時許起，透過LINE向乙○○佯稱在「CME」網站操作比特幣交易可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3日13時30分許	1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559至567頁） 2. 乙○○之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兆豐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同上卷第569至582頁）
			110年10月16日13時45分許	10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0年10月16日13時46分許	10萬元		
13	p○○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間，透過「PIKABU」交友軟體結識p○○，復以LINE向p○○佯稱在「英皇集團」平台投資國際黃金，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p○○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2時5分許	3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p○○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585至587頁）
14	e○○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24日某時許起，透過Instagram社群軟體結識e○○，並向e○○佯稱代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致e○○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5時2分許	1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e○○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603至610頁） 2. 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611至638頁）
			110年10月16日15時3分許	5萬元		
15	未○○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底起，透過「IPAIR」交友軟體結識未○○，並向未	110年10月14日13時51分許	1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未○○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北檢111少連偵122卷
			110年10月15日	15萬元	本案台新	

		○○佯稱在「Bitopro」進行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未○○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日11時6分許		帳戶	二第3至5頁) 2. 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12至21頁)
16	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2日某時許起，透過Instagram社群軟體結識宙○○，復以LINE向宙○○佯稱可代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宙○○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4時8分許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被害人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25至28頁) 2.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38至45頁)
			110年10月16日14時9分許	5萬元		
17	X○○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29日某時許起，透過「Pairs」交友軟體結識X○○，復以LINE向X○○佯稱在「泛歐交易所」投資可獲利云云，致X○○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匯款或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3日14時13分許	1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X○○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45至48頁) 2.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轉帳交易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49頁、第52至59頁)
			110年10月15日11時11分許	5萬元		
			110年10月15日11時35分許	1萬4,0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18	V○○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初起，透過「全民PARTY」APP結識V○○，復以LINE向V○○佯稱在「FPMARKET」投資可獲利云云，致V○○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4時47分許	2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V○○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63至66頁) 2. 存款交易明細(見同上卷第67至68頁)
19	m○○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6日某時許起，向m○○佯稱投資操盤可獲利；支付手續費後可提領獲利云云，致m○○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	110年10月16日15時23分許	1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m○○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75至78頁) 2. 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見同
			110年10月16日15時24分許	2萬元		

		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上卷第79至82頁)
20	Q○○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間，透過LINE向Q○○佯稱買賣外幣賺價差獲利云云，致Q○○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5時40分許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Q○○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85至87頁) 2. 存摺封面、信用卡正反面照片、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89至105頁)
21	寅○○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間，透過LINE向寅○○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5日9時48分許	1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141至143頁)
			110年10月16日9時40分許	10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0年10月16日10時45分許	3萬元		
			110年10月16日10時49分許	3萬元		
22	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8日某時許起，透過LINE向西○○佯稱在「US Trade」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酉○○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5日14時48分許	10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147至153頁) 2. 存摺內頁影本、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158至166頁)
			110年10月15日14時50分許	10萬元		
23	g○○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3日19至20時許起，透過「Tinder」交友軟體結識g○○，並向g○○佯稱在「EURONEXT」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g○○陷於錯	110年10月15日12時56分許	1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g○○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169至177頁) 2. 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見同
			110年10月16日16時2分許	3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上卷第179至181頁、第197至205頁)
24	h○○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中起，透過「Pairs」交友軟體結識h○○，復以LINE向h○○佯稱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h○○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4日12時16分許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h○○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209至210頁) 2. 郵局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見同上卷第211頁、第213頁)
			110年10月15日12時1分許	20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25	C○○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3月7日某時許起，透過交友軟體結識C○○，復以LINE向C○○佯稱在「永豐國際娛樂」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C○○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5日13時14分許	1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C○○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217至223頁) 2. 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見同上卷第225至239頁、第289頁、第295頁)
26	○○○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4日某時許起，透過LINE向○○○佯稱可代操作股票投資，獲利抽3成云云，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3時37分許	3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341至342頁) 2.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見同上卷卷二第343至350頁)
27	i○○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9月間起，透過「Pairs」交友軟體結識i○○，復以LINE向i○○佯稱在「MTW交易所」平台投資，穩賺不賠云	110年10月16日12時43分許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i○○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353至357頁)
			110年10月16日12時45分許	5萬元		

		云，致 i○○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28	Y○○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0日某時許起，透過「BEEBAR」交友軟體結識 Y○○，復以LINE向 Y○○佯稱在博奕網站固定時間操作可有穩賺的獲利云云，致 Y○○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1時8分許 110年10月16日11時13分許 110年10月16日11時14分許 110年10月16日11時19分許 110年10月16日11時20分許	12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 告訴人Y○○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361至367頁)
29	天○○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4日某時許起，透過LINE向天○○佯稱代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天○○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8時53分許	2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天○○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375至377頁) 2.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見同上卷第379至383頁)
30	J○○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9日10時25分許起，透過LINE向 J○○佯稱「永恆國際娛樂」博奕網站可供人投注獲利云云，致 J○○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5日10時29分許	4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J○○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387至391頁)
31	癸○○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5日8時許起，透過LINE向癸○○佯稱在「KIMONI」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	110年10月16日20時39分許	1萬2,000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395至398頁)

		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2.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399至411頁）
32	辛○○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3日18時44分許起，透過LINE向辛○○佯稱在「Cinnext」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8時43分許 110年10月16日20時6分許	2萬5,000元 3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414至419頁） 2.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421至429頁）
33	f○○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6日某時許，透過手機簡訊傳送假借貸網址，復向f○○佯稱流水帳編號錯誤，需先補匯款云云，致f○○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9時35分許	1萬9,985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f○○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435至439頁） 2. 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441至447頁）
34	l○○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0日某時許起，透過Instagram社群軟體結識l○○，復以LINE向l○○佯稱在「KIMONI」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l○○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20時27分許 110年10月16日20時28分許	3萬5,000元 4萬3,000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l○○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451至453頁） 2.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同上卷第455至458頁）
35	張芷菲 (原名A○○)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5日17時58分許，透過手機簡訊傳送假借貸網址，復以LINE向A○○佯稱因帳號打錯被凍結，需先繳款才能解除云云，致A○○陷	110年10月16日17時17分許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A○○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461至462頁） 2.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見

		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同上卷第463至464頁)
36	亥○○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下旬起，透過「WAVE」交友軟體結識亥○○，復以LINE向亥○○佯稱可在「太陽城博奕」網站投注獲利云云，致亥○○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5日12時17分許	13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469至471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查詢結果、郵局交易明細表查詢結果、華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查詢結果、臺灣企銀交易明細表查詢結果、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入憑條(見同上卷第473至479頁)
			110年10月15日13時21分許	3萬元		
			110年10月15日13時24分許	3萬元		
			110年10月16日17時20分許	3萬元		
			110年10月16日17時22分許	3萬元		
			110年10月16日17時45分許	3萬元		
			110年10月16日18時28分許(起訴書漏載)	3萬元(起訴書漏載)		
37	j○○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1日21時許起，透過「全民PARTY」APP結識j○○，復以LINE向j○○佯稱在「摩根大通」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j○○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8時11分許	2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被害人j○○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483至485頁) 2. 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491頁、第496至507頁)
38	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1日某時許起，透過「Twitter」社交網站結識丙○○，復以LINE向丙○○佯稱在「UMEGLOBAL領先貨幣交易所」平台投資可獲利	110年10月16日20時1分許	1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513至516頁) 2.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

		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照片、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518頁、第523至545頁）
39	c○○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4日某時許起，透過虛假紓困網站引誘c○○，復向c○○佯稱帳戶流水不足，需補匯款項云云，致c○○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5時58分許	2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c○○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549至551頁） 2. 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553至574頁）
40	b○○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0日某時許起，透過「PARTYING」APP結識b○○，復以LINE向b○○佯稱在「META TRADER 5」外匯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b○○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4日11時30分許	1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b○○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577至585頁） 2.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META TRADER 5頁面截圖（見同上卷第587至617頁）
			110年10月14日11時36分許	5萬元		
			110年10月15日11時6分許	10萬元		
			110年10月15日11時8分許	4萬元		
41	申○○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16日某時許起，向申○○佯稱在「南岸集團」網站儲值虛擬貨幣做空做多貨幣漲跌獲利云云，致申○○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5日9時14分許	3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621至626頁）
			110年10月15日9時29分許	3萬元		
			110年10月15日9時51分許	3萬元		
42	L○○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間起，透過交友軟體結識L○○，復以LINE向L○○佯稱要與其一同買房云云，致L○○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110年10月15日13時32分許	2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L○○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629至631頁）

		間，轉帳或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43	S○○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6日某時許起，透過「Twitter」社交網站結識S○○，復以LINE向S○○佯稱在「NYSE Euronext」虛擬貨幣交易APP買賣可獲利；帳戶達10萬元美金方可提領獲利云云，致S○○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4日13時5分許	11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S○○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635至638頁）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入憑條、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646頁、第651至655頁）
44	K○○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5日某時許起，透過LINE向K○○佯稱在中國香港大樂透網站下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K○○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5日11時59分許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K○○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659至664頁） 2. 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681頁、第684頁、第687至692頁）
			110年10月15日12時許	5萬元		
45	k○○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3日某時許起，透過Instagram社群軟體結識k○○，復以LINE向k○○佯稱在「KIMONI」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k○○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8時54分許	1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k○○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695至698頁） 2. 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700頁、第703至723頁）
46	D○○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4日19時許起，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結識D○○，	110年10月16日19時40分許（起訴書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D○○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727至729頁）

		復以LINE向D○○佯稱在「CAPITAL ORIG IN」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D○○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誤載為19時41分許) 110年10月16日19時41分許	1萬元		頁) 2. 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731頁)
47	庚○○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3日某時許起，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結識庚○○，並向庚○○佯稱在「Bitstamp」APP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3日11時52分許	21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743至745頁) 2. 對話紀錄截圖、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見T○○111偵54687卷第18至147頁、第153頁)
48	U○○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4日某時許起，透過虛假投資網站引誘U○○，復向U○○佯稱出金需支付稅金、管理費或要求對沖云云，致U○○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5日10時4分許	14萬5,000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U○○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北檢111少連偵122卷二第749至751頁) 2. 對話紀錄截圖、交易網頁翻拍照片(見同上卷第752至767頁)
49	子○○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初起，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結識子○○，復以LINE向子○○佯稱可在「GKES Prime」平台代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子○○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4日12時35分許 110年10月14日12時39分許	5萬元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771至772頁) 2. 存摺內頁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781至782頁、第784至788頁)
50	E○○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中旬起，透	110年10月13日13時56分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E○○於警詢時之證

		過「SweetRing」交友軟體結識E○○，復以LINE向E○○佯稱在順發國際博奕網站下注可獲利云云，致E○○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許			述（見同上卷第791至793頁） 2. 對話紀錄截圖、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北檢111少連偵122卷三第3至8頁、第11頁）
51	n○○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3日某時許起，透過「SweetRing」交友軟體結識n○○，復以LINE向n○○佯稱在順發國際遊戲網站下注可獲利云云，致n○○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4日9時56分許	1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n○○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15至17頁） 2. 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19至22頁）
			110年10月15日10時12分許	2萬元		
52	M○○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間起，透過「SweetRing」交友軟體結識M○○，復向M○○佯稱在順發國際遊戲平台下注可獲利云云，致M○○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4日9時54分許	1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M○○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29至35頁）
			110年10月14日9時55分許	10萬元		
53	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間起，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己○○，復向己○○佯稱在順發國際博奕網站下注可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3日14時1分許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39至41頁） 2. 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51頁、第55至57頁）
			110年10月13日14時3分許	5萬元		
54	W○○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間起，向W○○佯稱在順發國際博奕網站下注可獲	110年10月15日9時50分許	1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被害人W○○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59至60頁）

		利云云，致W○○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2. 順發國際頁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61至68頁）
55	G○○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4日某時許起，向G○○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G○○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4日10時27分許	2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G○○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71至73頁） 2.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見同上卷第75頁）
56	壬○○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7日9時許起，透過Instagram社群軟體結識壬○○，復以LINE向壬○○佯稱在推薦的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8時12分許	2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被害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93至99頁） 2. 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102頁）
57	玄○○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4日16時許起，透過Instagram社群軟體結識玄○○，復以LINE向玄○○佯稱在「KIMONI」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20時50分許	3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被害人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107至109頁） 2.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111至117頁、第119頁、第123至131頁）
58	卯○○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起，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結識卯○○，復以LINE向卯○○佯稱可帶操作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	110年10月16日18時10分許	3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135至138頁） 2. 存摺內頁影本（見同上卷第139至140頁）

		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59	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初起，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結識戊○○，復以LINE向戊○○佯稱在「VALUTRADE」操作外匯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3日13時12分許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145至149頁) 2. 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153至156頁)
60	R○○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中旬起，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結識R○○，復以LINE向R○○佯稱在「BIONE」投資網站買空賣空可獲利云云，致R○○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4日15時37分許	5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R○○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163至165頁)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171至195頁)
61	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底起，透過社交軟體結識甲○○，復向甲○○佯稱在樂信投顧作多作空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3日13時34分許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199至201頁) 2. 對話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211至214頁)
62	I○○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中旬起，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結識I○○，復以LINE向I○○佯稱在推薦的網站投資可獲利；出金需匯保證金、保釋金及會員升級等費用云云，致I○○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5日11時26分許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I○○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217至218頁) 2.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219至221頁、第223頁)

63	午○○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4日某時許起，透過「全民PARTY」APP結識午○○，復以LINE向午○○佯稱在「US trade」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6日19時20分許	1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午○○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229至233頁）
64	F○○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0日12時許起，透過「探探」交友軟體結識F○○，復以LINE向F○○佯稱可帶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F○○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4日12時30分許	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被害人F○○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237至239頁） 2. 轉帳交易紀錄截圖（見同上卷第241頁）
65	杜陳逸榛 (原名H○○)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間起，以假投資方式詐騙H○○，致H○○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10年10月14日12時47分許	2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1. 告訴人H○○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同上卷第245至251頁）
			110年10月16日19時51分許	5萬元		

附表二：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表一編號1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	附表一編號2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	附表一編號3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4	附表一編號4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5	附表一編號5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	附表一編號6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7	附表一編號7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8	附表一編號8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9	附表一編號9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1	附表一編號11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1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2	附表一編號12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5月。
13	附表一編號13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4	附表一編號14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5	附表一編號15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5月。
16	附表一編號16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7	附表一編號17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8	附表一編號18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9	附表一編號19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0	附表一編號20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1	附表一編號21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2	附表一編號22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3	附表一編號23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4	附表一編號24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5	附表一編號25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6	附表一編號26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7	附表一編號27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8	附表一編號28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29	附表一編號29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0	附表一編號30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31	附表一編號31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2	附表一編號32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3	附表一編號33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34	附表一編號34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35	附表一編號35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6	附表一編號36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37	附表一編號37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8	附表一編號38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9	附表一編號39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0	附表一編號40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41	附表一編號41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42	附表一編號42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43	附表一編號43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44	附表一編號44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45	附表一編號45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6	附表一編號46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47	附表一編號47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48	附表一編號48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49	附表一編號49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50	附表一編號50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1	附表一編號51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2	附表一編號52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53	附表一編號53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54	附表一編號54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5	附表一編號55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56	附表一編號56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57	附表一編號57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8	附表一編號58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9	附表一編號59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0	附表一編號60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61	附表一編號61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2	附表一編號62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3	附表一編號63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64	附表一編號64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5	附表一編號65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 02 附表三：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iPhone廠牌型號XR手	1支	丁○○(原	編號為「余祥

	機		名余祥麟)	麟1」
2	筆記本(究極能力)	1本	丁○○	
3	iPhone廠牌型號SE手機	1支	丁○○	編號為「余祥麟2」
4	皮夾內現金	新臺幣4萬9,000元	戌○○	
5	包包內現金	新臺幣13萬5,000元	戌○○	
6	SAMSUNG廠牌型號galaxy note8手機	1支	丁○○	編號為「余祥麟3」
7	iPhone廠牌型號XR手機	1支	戌○○	編號為「洪筱婷1」
8	iPhone廠牌型號SE手機	1支	戌○○	編號為「洪筱婷2」
9	iPhone廠牌型號SE手機	1支	戌○○	編號為「洪筱婷3」
10	iPhone廠牌型號12手機	1支	地○○	
11	iPhone廠牌手機	1支	丁○○	
12	資料夾	1本	戌○○	